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市东二环立交桥西侧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57432.28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东二环立交桥西侧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改良 A ² /O 生物池（投加 MBBR 生物填料）+MBR 膜池”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厂。厂区总占地面积 48055m ²	<p>（一）项目施工过程中须采取必要的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避免在大风天气时施工；</p> <p>（二）加强运行期大气污染治理。对产生较大臭味的工段进行封闭，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生产区与厂前区设置防护隔离带，加强厂区平面和垂直绿化，吸收阻隔气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三）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夏季排入城市再生水系统后，满足绿化标准要求用于绿化，一部分用作河马泉新区绿化，另一部分用作天山区再生水绿化。冬季尾水结合“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退水管渠工程”，将达标尾水由管道输送至退水管渠系统，安全退水。本部分内容纳入“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退水管渠工程”，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运营期间固废及危废固体废物及时拉运至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万吨利用污水处理厂生物污泥制肥厂处置；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五）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药剂调制、实验室、地面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预处理段进入污水厂进水系统统一处理。</p> <p>（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p>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